

2026 年建安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人全称）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（中标人全称）鹤壁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招标编号为建安政采竞磋商字（2026）26 号的 2026 年建安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6 年建安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

二、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：

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/0月30日

地点：许昌市建安区内

三、数量：132.581 吨

四、货物名称、型号规格、产地和总价。

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制造企业名称	原产地	数量	总价
有机物料腐熟剂（粉剂）	润田绿炫丰	2 公斤*20 包（每大袋 20 包，每包 2 公斤）	鹤壁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河南鹤壁	72.581 吨	860227.90 元
有机物料腐熟剂（液体）	润田绿炫丰	25 公斤/壶	鹤壁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河南鹤壁	60 吨	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，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，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费用总额及付款方式：

费用总额（人民币）：小写 860227.90 元；（大写：捌拾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玖毛。）

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,甲方结清总货款的,供货结束,经抽检合格后,剩余资金一次付清。



七、违约责任: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,向供方偿付、拒付货物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,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,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不能交付货物,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%的违约金。

乙方逾期交付货物,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%的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签定后,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,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,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,乙方执壹份,甲方执肆份。

乙方:鹤壁润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鹤壁市山城区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胡志军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长风路支行

帐号:255922241397



甲方: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胡志军

联系电话:



签订时间:2016年9月29日

签订地点:许昌市建安区农村农业局

胡志军